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4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治祥召集人 紀錄：夏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本會111年第1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追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林○○等37人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因判決塗銷所有權登記，致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，並經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14日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為○○社團法人（代表人：陳○○君）（代理人：蔡○○律師及施○○律師）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賠償，並經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5月16日簽奉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三：為陳○○君等8人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賠償，並經士林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6

日簽奉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四：為○○有限公司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86年間辦理同地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建號合併登記時，將共有部分○○建號應分配之權利範圍登記錯誤，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賠償，並經建成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21日簽奉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黃○○君）（代理人：黃○○君）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點坐標及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錯誤原因，查係於66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及69年間土地分割時測量有誤所致，嗣建成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二：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曾○○君）（代理人：莊○○君）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點坐標及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錯誤原因，查係於66年間辦理地籍

圖重測及69年間土地分割時測量有誤所致，嗣建成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三：為陳○○君（代理人：張○○君）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錯誤原因，查係於69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原圖整理疏失及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嗣中山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請中山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四：為黃○○君（代理人：陳○○地政士）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錯誤原因，查係於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嗣士林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

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五：為張○○君（代理人：楊○○律師）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錯誤原因，查係於73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整理原圖疏失所致，嗣古亭所依法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古亭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六：為請求權人魏○○君主張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查本案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查係開發總隊於68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部分界址點坐標計算錯誤所致。考量當時法令規定、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，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為繁重，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，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，參依本會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第二案結論，本件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